

“青岛华润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对“青岛华润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华润城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崂山区辽阳东路以北，深圳路以西，合肥路以南

项目总投资：11500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929.9m²，建筑面积 759784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楼、商业办公、公寓、办公楼以及幼儿园的等公共服务配套。其中建设居民住宅楼 31 栋，楼层 9~34F 不等(建筑面积 48981.63m²)；建设商务楼 8 栋，购物中心 1 座。其中包含 20F 公寓楼 6 栋，21F 和 24F 办公楼各 1 栋，各商务楼下 1~2F 设商业网点；项目内配建 12 班独立占地幼儿园一处，共 3F，占地 7361.5m²。此外，项目拟建设地下车库 4 座，分别为居民住宅地下车库、写字楼地下车库、公寓地下车库和商业地下车库，停车位共 4590 个，其中地上车位 337 个，地下车位 4253 个。另有换热站 1 座，小区站 3 个，物业站 3 个等。

二、环境评价结论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排放量较小，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气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及原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等，通过各种防尘措施使扬尘范围控制在施工工地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运输车辆。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523-2011)标准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填剩余的土石方外运至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场所，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装修阶段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居民厨房燃气废气、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幼儿园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于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高于地面 2.5m 的排气口排放，且排气口距离周围敏感建筑 10m 以上。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包括配套设备噪声、机动车辆行驶噪声和社会噪声等。对于来往车辆噪声采取设置路障减速慢行，严格行车管理，严禁车辆区内鸣笛等控制措施；配套设备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电影院等娱乐业态采用隔声墙、隔声门窗及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项目自身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商业产生的商业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商业垃圾统一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环保措施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2) 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青岛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应绿化、硬化，增加洒水次数抑尘，同时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和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及其他保护目标的影响；

(4) 施工期间 22 点以后至次日凌晨 6 点，应尽量避免施工，在混凝土连续捣、浇等需夜间连续作业时除申办必要手续外，还需及早发布公告；

(5) 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应设置土工隔栅，汛期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污染；

(6) 项目在设计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配套设备噪声的影响：各地下设备间独立设置基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需采用独立弹性基础，机房门采用密闭隔音门（隔音量为 20dB(A) 左右）；所有水泵等噪声设备基础均设减震器，并在水泵与管道接头处设置隔振喉；所有通风系统的主风管上设置消声弯头、静压箱、消声风口等；管道采用柔性接头、弹性套管隔离，采用弹性吊支架，支架固定点避开承重柱，管道穿墙孔采用柔性材料填堵。

(7) 加强施工期运输车辆管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注意对项目周围水环境的保护；

(8) 本项目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设置搅拌设备。

(9) 本项目建成后，如商业区招商餐饮业，必须设置于本项目预留内置专用烟道的区域，且餐饮项目另行单独环评。

(10). 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要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运行前，应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验收。

四、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 建设单位名称：青岛地铁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2-68621201

电子信箱：wyqd@crland.com.cn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评价机构：中国海洋大学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13730947062

电子邮箱：wangyp@ouc.edu.cn